|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8年3月26-29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 **文件 RAG18/7-C** |
| **2018年3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 |
| 有关在某些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项下草拟问题的建议 | |

引言

在分析了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常设议项7和9.2下所审议问题的数量后，我们谨提请讨论可使各主管部门更好地开展筹备工作，在大会上考虑这些问题并取得更佳效果的建议。

# 1 WRC议项7

对上一届WRC在议项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所审议问题数量的分析表明，其数量一直较多。例如，WRC-12在议项7下审议了20多个问题；而WRC-15则审议了14个以上的问题，这还不包括在大会期间直接提出的相关问题。WRC-19议项7下问题数量的情况与此相似，目前4A工作组已确定了17个问题且仍在不断提交提案。

通常本着实际经验，通过提案的形式增添问题，他们反映了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协调、通知和登记过程中最主要的问题并需要修订相关的《无线电规则》条款。因此，需对每项提案进行全面审议并在相关各方之间达成一致。

事实上，在常设议项7下审议的很多问题需要耗费大量的行政资源，费时费力。与此同时，如果已及时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研究且如果用于研究的时间足够，如此多的问题就不会为主管部门带来困难。

在此方面，建议考虑为在工作组内根据议项7新设一个问题规定一个时限的可能性，如将该期限规定为CPM第二次会议之前。

各主管部门显然有权根据议项7或任何其他议项向大会提交有关新问题的文稿，且大会需要审议这些文稿并作出适当的决定。但是，由于缺乏相关的研究且无法在国家或区域层面达成一致，主管部门往往难以找到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对于此类问题，往届大会的经验表明，由于时间有限且在大会期间解决这些问题的复杂性，要到下一个研究期才对这些问题进一步进行讨论。

建议

1 在WRC议项7下仅研究相关工作组在CPM第二次会议前已审议过并已包含在《CPM报告草案》中的问题，以便给予各国主管部门和区域电信组织足够的时间确定立场并起草规则案文。

2 直接提交大会且大会未能解决的问题，应在下一个研究期内根据主管部门的提案给予研究。

3 对于只建议了一种方法且已在ITU-R内达成一致的问题，建议在大会第一天的全体会议上审议且如果大会同意，建议不在委员会和工作组层面再行研究，而是（直接）做出决定。

为实施上述建议1，建议对ITU-R第2-7号决议“大会筹备会议”进行修订。修订ITU-R第2-7号决议的建议示于附件中。

根据大会做出的相关决定，建议2和3可在WRC-19上实施。列出这两个建议是为了全面说明拟议方法并提请主管部门注意，因此RAG无需对其采取任何行动。

# 2 WRC议项9

在研究了起草WRC议程过程中有关议项及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报告有关的单个问题的惯例后，应指出以下几点。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24款，大会（WRC）须“审议和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上届大会以来该部门活动的报告”，为此WRC在议程草案中增加了一个常设项目：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

WRC-15上，处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根据议项9.2所提出问题的经验表明，主管部门在研究这些问题时遇到了很大困难。这些困难是主管部门和区域组织层面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研究并制定适当立场造成的。

铭记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确定的、在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不一致问题对于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有着现实重要性这一点，建议应尽早对其进行审议，如自发现这些问题之时起即应进行研究。为此可采用多种机制，如在RRB中，或在相关ITU-R研究组和/或其工作组中，根据各自的范围和职能开展研究。

此外，及时公布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不一致之处的报告也是帮助主管部门着手在WRC上根据议项9.2考虑这些问题的措施之一。

建议

1 建议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将在两届WRC期间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不一致问题提交RRB和/或ITU-R研究组，由他们根据各自的范围和职能开展研究，并向CPM通报无法解决的问题；

2 建议最好在大会开幕五个月前，以国际电联所有正式语文公布主任有关适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无法解决的困难和不一致且需要大会审议的问题的最终报告。

附件

ITU-R第2-8号决议

大会筹备会议

(1993-1995-1997-2000-2003-2007-2012-2015-2019)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国际电联《公约》第8条和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的相关部分，对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筹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过程中的责任和职能做出了规定；

*b)* 需要为这种筹备工作做出特殊安排，

做出决议

1 须根据以下原则组织召开大会筹备会议（CPM）：

– CPM应是永久性的；

– 它应研究下届大会议程的议题，并为随后一届大会做出初步准备工作；

– 与会邀请应送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文件应分发给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以及希望参加CPM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同时顾及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CPM的职责范围应包括对来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资料进行更新、合理化、介绍和讨论，同时审议提交会议的新资料，包括有关审议现有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决议、建议和文稿（如有的话）以及成员国提交的有关下届及随后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文稿。这些文稿应纳入CPM报告的附件中，仅供参考；

2 CPM的范围须是，为支持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工作起草一份综合报告，主要基于：

– 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亦见《公约》第156款）及其它来源（见《公约》第19条）提交给此类大会并供其审议的有关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的文稿；

– 尽可能将源资料中的不同方法折衷，之后将折衷后的不同意见纳入，或在各种方法不能折衷时，将不同意见及其理由纳入；

3 工作方法须见附件1；

4 起草CPM报告草案的指导原则见附件2。

附件1

大会筹备会议的工作方法

1 规则、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将酌情交由研究组研究。

2 CPM通常在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间举行两次会议。

2.1 第一次会议旨在根据下两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协调相关ITU-R研究组的工作计划，并为CPM报告起草一份结构草案，同时将考虑上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做出的任何指示。第一次会议的会期将很短暂（通常不超过两天）且一般在前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召开。将邀请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出席。

2.2 第一次会议将确定为筹备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必要时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一届大会）需研究的问题。这些问题应来自于大会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应尽可能自成一体和相互独立。应为每一问题指定一个ITU-R小组（可以是研究组、任务组或工作组等）负责筹备工作，并由其根据需要邀请其它ITU-R相关[[1]](#footnote-1)\*小组提交输入文件和/或参加工作。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各组，仅在必要时设立新的小组。

2.3 在某些情况下，第一次会议可决定成立一个CPM工作组来处理规则和程序问题（如已确定的话）。

2.4 第二次会议的目的是为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起草报告。第二次会议将持续适当时日以完成必要工作（至少一周，但不超过两周）。会议的日期安排应有利于《最后报告》在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召开的六个月前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公布。提交需翻译文稿的截止日期为CPM第二次会议的两个月之前。无需翻译的文稿的提交截止日期为会议开幕前14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

2.5 确定的ITU-R各组（即负责组）应安排其会议时间计划，以利于所有感兴趣的成员最大限度地参与，尽量避免会议时间重叠可能对成员国有效参会带来的不利影响。

2.5之二 负责组须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在CPM第二次会议前该组的倒数第二次会议之前，确定目前在常设议项7下研究处理的、空间业务频率指配按照《无线电规则》程序进行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遇到的新问题，以便成员国和区域电信组织留出足够的时间确定其立场并起草提交CPM第二次会议的文稿。

2.5之三 各组的输出文件应建立在现有资料及新文稿基础上。各负责组的最终报告一般可在大会筹备会议（CPM）管理层会议上直接提交给CPM进程，或，在特殊情况下通过相关研究组转呈CPM进程。

2.6 为便于所有与会者理解CPM报告草案的内容，由负责组起草每一问题（见上述第2.4段）的内容提要，无线电通信局在整个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研究期内将其通告各区域小组，由负责组起草将作为CPM草案文本的最后摘要，并将其纳入CPM最终报告中。

3 CPM的工作将由一名主席和多位副主席领导。主席负责起草向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的报告。CPM主席和副主席仅有资格在各自职位上任职一期[[2]](#footnote-2)1。CPM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须遵循ITU-R第15号决议确定的正副主席任命程序。

4 主席或CPM可指定章节的报告人，以协助指导有关文本的起草工作，为CPM报告奠定基础，并将负责组提交的案文合并成一份协调统一的CPM报告草案。

5CPM主席、副主席以及章节报告人将被称为CPM指导委员会。

6 主席应召集一次由CPM指导委员会、负责组主席以及研究组主席参加的会议。该会议（被称为CPM管理班子会议）将各负责组的输出文件合并成CPM报告草案，作为向CPM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输入文件。

7 合并后的CPM报告草案应翻译为六种国际电联的正式语文，并应至少在CPM第二次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前发至各成员国。

8 应尽一切努力保证CPM最终报告的篇幅最短。为此，在起草CPM文本时，各负责组应最大限度地对已批准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酌情采用引注方式。

9 对于工作安排，根据《组织法》第172款的规定，CPM须被视为国际电联会议。

10在为CPM做准备时，应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方式向与会者散发文稿。

11 其它工作安排应根据ITU-R第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

附件2

CPM报告草案编写导则

**NOC**

**\_\_\_\_\_\_\_\_\_\_\_\_\_\_**

1. \* 相关的ITU-R小组可为一个有关特定议项的提供文稿工作组，或为一个跟进特定问题并酌情采取行动的关联小组。 [↑](#footnote-ref-1)
2. 1 自WRC-15之后的研究期起立即施行。 [↑](#footnote-ref-2)